

2025 年度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负责人：张黎明

张黎明

部门（单位）名称：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



此页为封面

2025 年度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① 为实施全县就业服务发展规划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的事务性工作。

② 承担组织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的事务性工作，为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就业失业与求职登记、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③ 承担组织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措施的事务性工作，为各类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

④ 承担组织落实全县职业技能培训的事务性工作，为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提供培训服务。

⑤ 承担组织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事务性工作，承办全县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为指导协调全县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⑥ 承担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全县就业失业相关统计分析，开展就业和失业信息监测及失业预警工作。

⑦ 承担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利用，承办人力资源信息发布、人才引进、人才交流、人才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为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就业服务部、创业服务部、职业培训部、失业保险部、人才服务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计 269.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7.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40%，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了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社会保障待遇的落实；公用经费支出 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60%，涵盖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办公支出，维持了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从执行情况来看，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无违规发放情况；公用经费支出遵循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现象。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 6.8 万元，共实施一个项目，主要为就业管理事务。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通过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失业保险经办工作，为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了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费等，有效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失业人员再就业。同时，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就业创业，带动了经济增长。同时，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减轻了失业人员的经济压力，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稳定，间接对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提高，就业稳定性增强，薪资待遇也有所改善。就业规模不断扩大，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保障了社会稳定。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激发了大众创业的热情，营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可持续影响

建立了长效的就业服务机制。通过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职业介绍与指导等服务体系，形成了常态化、规范化的就业服务模式，为持续做好就业工作奠定了基础。

加强了就业培训体系建设。与各类培训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培训课程和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确保就业培训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了就业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效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就业政策，提高了政策知晓率，同时加强政策执行力度，确保政策长期稳定实施，为就业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四)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本部门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100%。其中，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满意度为 100%，对创业扶持服务的满意度为 100%，对就业援助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充分体现了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的认可和支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暂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本部门将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优化预算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对同类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改进项目实施方式和方法，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内部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激励工作人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本部门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部门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